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该办法以促进知识产权有效保护和规范管理为目标，每年培育认定一批线上线下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示范带动更多市场主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提高消费者满意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是指已批准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名单的商品交易市场，通过重点培育建设，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在推动提升市场相关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管理能力，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等方面具有示范标杆作用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明确了市场经营管理主体申请认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称号的要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称号有效期为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称号之日起3年。在有效期满60日前，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通知，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相关市场申请复查。